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九點附件一 修正總說明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於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又歷經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一百十年十月六日兩次修正。本注意事項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補助工程案件因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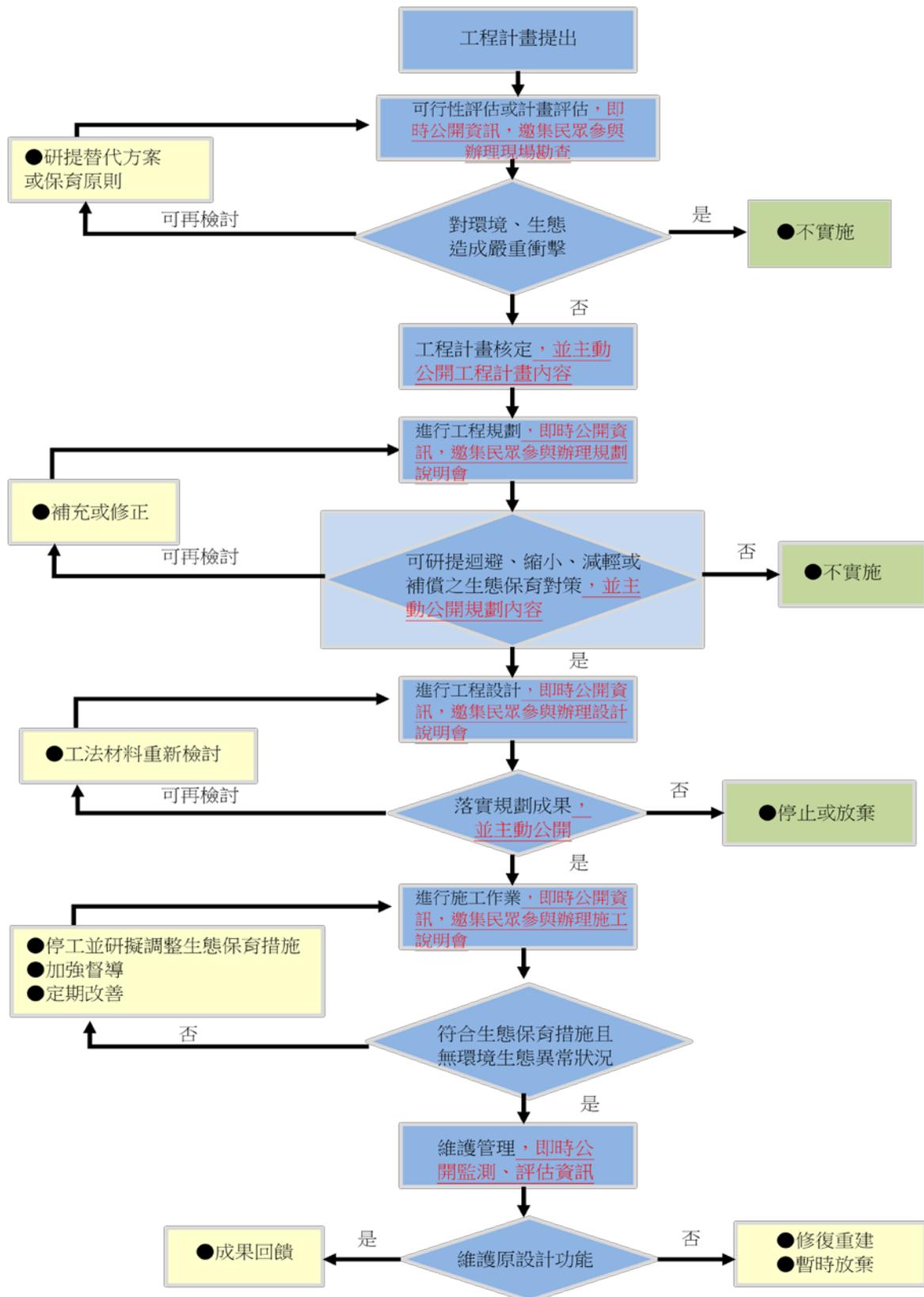
- 一、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作業流程新增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間點及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附件一）

##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u>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u></p> <p>（二）<u>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u></p> <p>（三）<u>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u></p> <p>（四）<u>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u></p> <p>（五）<u>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u></p> <p>（六）<u>維護管理相關工程。</u>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p> <p><u>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一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u></p>	<p>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p> <p>（二）災後原地復建。</p> <p>（三）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p> <p>（四）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p> <p>（五）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p> <p>（六）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p>	<p>一、考量部分工程案件主辦機關評估作業不確實，輕忽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致未辦理生態檢核，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原構造物範圍內的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之工程，工程主辦機關評估內容應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始無需辦理生態檢核；另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增訂第三項，定義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之上級機關。</p>

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後）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新增民眾參與、資訊公開時間點及方式，爰修正第九點附件一。

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